

淮南市商务局文件

淮商〔2022〕46号

签发人：侯淮斌

关于进一步做好菜市场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落实好菜市场（以下简称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情况下的服务和经营，维护良好的社会生活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从严从紧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构

建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

（一）市场所属地政府或管委会对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对辖区内市场的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属地责任。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增强防控措施针对性，指导市场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监管。

（三）市场开办者和经营管理方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五有”要求（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配备专人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四）市场内所有人员（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经营者和顾客）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主动扫码，测体温。

二、突出重点，落实防疫措施

市场开办者和经营管理方要按照国家、属地政府的部署，参照《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结合自身实际，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一）必须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

1、健全日常卫生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监测、分类卫生、产品溯源、全日制保洁、卫生宣传等。

2、要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

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做到有条不紊。

（二）必须严格环境卫生要求

1、室内菜市场在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排气扇加强空气流通。如使用中央空调，应当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和回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2、厕所卫生、垃圾收集、给排水设施、病媒生物防治、卫生设施和用品等环境卫生，需满足《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的要求。

3、加强地面、摊位等清洁消毒，市场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消毒。市场应根据客流相应增加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4、摊位内鲜、活、生、熟、干、湿商品相对集中，应分开陈列销售；直接入口食品要有防蝇、防尘橱（罩）和专用柜台，生熟分开，货款分开。

（三）必须强化市场员工和经营者的个人卫生防护

1、员工和经营者工作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手套和工作服上岗。与顾客服务交流时宜保持安全距离，尽量避免直接接触。

2、员工和经营者要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实现应接尽接。建立健康档案，加强健康监测，每日对员工和经营者

健康状况进行登记，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员工和经营者要按照属地要求和职业特点进行核酸检测。

（四）严格执行限流限距措施

1、划设进出通道，必要时可采取硬隔离的方式，做好人员分流，防止人员聚集。在市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健康码、行程码图标。严格执行扫两码、戴口罩、测体温等措施。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登记、做好人工服务引导或利用科技设备进行辨识。顾客不戴口罩时，应拒绝其进入市场购物。采取适当方法，提醒顾客在市场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2、提倡顾客使用扫码付费，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和排队时间。

3、倡导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引导市场提供线上采购、上门配送、无接触交易等便利服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海报、电子屏、小广播和宣传栏等形式，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六）强化应急处理措施

当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方和场内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市场进行终末消毒，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 其他要求参照《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执行。

三、加强菜市场督查指导

建立常态长效疫情防控督导机制。市商务局和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督导组,运用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开展菜市场全覆盖督导,形成督查通报及问题清单,实行“闭环式”管理,限期整改,督促问题销号清零,通过常态督导确保菜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效。对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措施落实不到位、不遵守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特此通知

2022年5月12日



报: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市委督察考核办公室。

送:各县区(园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

淮南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